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周柏彰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*6104

*傳真：082-312354

*電子信箱：fc721102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內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遴用防火管理人：

1. 應遴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。
2. 已遴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。
3. 已遴用比例：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÷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×100。
4. 已遴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遴用比例－上年同期已遴用比例。

(二) 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：

1. 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，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。
2. 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，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。
3. 已製定比例：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家數÷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(三) 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：

1. 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，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2. 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13條第2項之建築物，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3. 已製定比例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建築物÷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(四) 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：

1. 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，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。
2. 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，已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家數。
3. 已製定比例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已提報家數÷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應提報家數×100。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提報比例－上年同期已提報比例。

(五) 本年累計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：本年累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。

(六) 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：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、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件數。

(七) 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：

1. 限期改善件次：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。
2. 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3. 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4.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5. 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6. 收繳率＝已收繳金額÷處罰鍰總金額×100。
7.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人、件次、元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縱行項目按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、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、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、違反防火管理案件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件次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 15 日前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分隊所報「防火管理月報表」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